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股	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依據本文件及當中所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

股 本

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安排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總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公司股份(如有)總數目。

此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安排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在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細則已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